

凤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”三公“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					0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凤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.0万元，下降10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未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35号）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单位无车辆，因此无运行经费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

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是未有车辆购置计划，因此此项目未有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.0万元，下降100%，下降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财政部门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[2013] 13号）、《中共凤台县委办公室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凤台县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凤发办[2023] 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